附件1

微视频制作要求

一、内容要求

视频内容资源需符合国家政策、职业道德和宣传纪律。

1.视频中如需使用国旗、党旗、地图等素材，需符合相关规范，不可缺失关键要素。

2.确需对地图进行再加工的，要防止产生歧义，不得擅自改动重要信息，不得将地图拉伸变形。

3.视频中不能插入任何商业广告及相关内容。

4.微视频可以部分取材于公共视频素材进行创造性的编辑制作，但不得超过视频时长的四分之一。

二、格式要求

以普通话（英文及方言需中文字幕）为发音语言，声音清晰、文件完整。

1.作品时长不超过5分钟。

2.作品格式具体参考高清节目视频编码参数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格式 | MP4 |
| 分辨率及码率（两种码率都提供高码率视频） | 高清：1920\*1080P平均码率5M；峰值8M |
| 帧率 | PAL：25FPS |
| 场序 | 逐行 |
| 宽高比（高清） | 16:9 |

3.视频添加字幕不宜过多，字幕使用简体，一般用白色，重点内容可用其他颜色标出。字体形式不固定，严肃内容和活泼内容需选用符合稿件风格的字体

4.请同时提供简短视频介绍（400字以内），可包括视频简介、制作团队介绍等内容。